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1、新财务报表格式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在原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

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4、新债务重组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要求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5、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 年 4 月，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

2、新收入准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通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4、新债务重组准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5、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2、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规定执行。

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规定执行。

4、新债务重组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规定执行。

5、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新财务报表格式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360,00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76,899,394.95；	母公司无影响。

(二) 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三)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新债务重组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2019 年度公司债务重组事项按新准则执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五）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依据新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按照新金融工具方法测算应收款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未分配利润减少12,921,023.55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621,231.73元。	未分配利润减少24,913,690.11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报表口径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0,049,498.4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0,049,498.4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36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36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6,899,394.9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4,321,262.8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2,042,359.3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0,804,163.29

母公司报表口径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863,920.9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863,920.9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148,650.1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79,761.2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65,485,797.6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42,040,996.44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系列新会计准则进行的

合理变更，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